

文件编号	Q/NESC RL30-2025	发布日期	2025. 3. 31	密级	无
------	------------------	------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CPECC/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许可，不得复制、转发或引用

## 文档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5. 3. 31	明确了适用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人员范围, 执行的原则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及解释权属		主要起草人	解析权属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		宿栋华、姜帆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V2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发放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和约束干部员工行为，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避免为追求短期利益而忽视风险的短视行为和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绩效薪酬，根据中国能建《职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及公司绩效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公司管理的干部员工，并包括已从公司退休、离职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薪酬是指在公司薪酬制度中约定的经公司、部门与个人绩效考核后，根据业绩贡献核定发放的绩效薪酬，包括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薪酬，员工月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包括依据相关处理决定，追回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负责牵头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负责根据经济处理相关决定，执行干部管理权限内干部员工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并协助上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根据两级集团相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责，由责任认定部门认定需要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并出具处理决定，明确应当扣减绩效薪酬的情形、涉及人员、相应期限以及额度或比例。

**第七条**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金额的财务处理。

**第八条** 法务与合规部负责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第九条** 除以上部门外，如涉及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应积极参与、配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

### **第三章 薪酬追索扣回管理**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或处理决定追索扣回责任人责任期内发放的全部或部分绩效薪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比例，依据作出处理决定所依据对应的制度约定，根据个人所承担的责任、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确定。

（一）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如在投资决策、项目运营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导致企业资产大幅减值、产生大额亏损等；

(二)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包括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曝光等,对企业的声誉、形象造成严重损害,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导致超发多发绩效薪酬的;

(四)考核结果不及预期或发生变化,导致考核期内已发放或预支的绩效薪酬超过实际应发放标准的;

(五)其他公司制度中约定应扣减绩效薪酬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绩效薪酬的。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等两级集团行政处分经济处理、党纪处分经济处理的相关规定,确认责任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额度,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

## 第四章 薪酬追索扣回原则

**第十二条** 执行绩效薪酬扣回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职员工。先从员工当年应发绩效薪酬中扣回,不足部分从后续年度支付的绩效薪酬中扣回。

(二)退休人员。原则上从退休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中扣回。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不足以扣回的,协商本人以现金形式退回,或报告给出具经济处理决定的部门,由其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离职人员。原则上从离职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中扣回。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不足以扣回的，协商本人以现金形式退回，或报告给出具经济处理决定的部门，由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拒不配合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的，可以采取警告、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法律手段等合理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如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决定有异议，可按照处理决定所明确的时限和途径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